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其彬先生、高四清先生、马君显先生、钱可元先生、张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钱可元先生、张新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其彬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邮电科学研究院电子与通讯专业毕业，获得硕士学位。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10年1月获得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颁发的“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曾在西安邮电第十研究所、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邢其彬先生持有公司22.92%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四清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北方交通大学通控系本科毕业。曾在深圳唯冠、中兴通讯等单位任职。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四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0,000股，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君显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解放军测绘学院训练部助教、讲师，现任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通信学会理事长、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中科院微光学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君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可元先生，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3年至1985年任江南大学电子系教师；曾供职于无锡市郊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开发部、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和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2001年起先后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科技处副处长、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东莞勤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新华女士，1968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运发鹏城巴士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 8 月起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5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起任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